

东莞市大朗镇 2022 年“6·13” 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

东莞市大朗镇“6·13”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

2022 年 8 月

目录

一、基本情况.....	2
（一）涉事车辆情况.....	2
（二）涉事单位和人员情况.....	2
（三）检验鉴定情况.....	3
（四）事故现场情况.....	4
（五）货物源头情况.....	4
二、事故发生经过和救援、善后情况.....	5
（一）事故发生经过.....	5
（二）事故应急救援处置情况及评估.....	5
（三）事故善后处理.....	6
三、事故直接经济损失及伤亡情况.....	7
（一）人员伤亡情况.....	7
（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7
四、事故原因及性质.....	7
（一）事故直接原因.....	7
（二）事故性质.....	7
（三）相关单位及人员履职情况.....	8
五、事故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9
（一）对相关人员的责任认定和处理建议.....	9
（二）建议免于追究责任人员.....	10
（三）其他建议.....	10
六、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10

东莞市大朗镇 2022 年“6·13”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

2022 年 6 月 13 日 10 时 47 分许，一辆重型仓栅式货车在东莞市大朗镇犀牛陂村水厂路 60 号路段与两名行人发生碰撞，事故造成 1 人死亡，1 人受伤，直接经济损失约 92 万元。

为查清事故原因，举一反三，严肃追究事故责任，防止类似事故的发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2022 年 6 月 16 日市政府批准成立了由时任大朗镇公安分局局长刘茂军担任组长，大朗镇纪检监察办、公安分局、应急管理分局、交通分局、城管分局、市场监管分局和总工会有关负责同志组成的东莞市大朗镇 2022 年“6·13”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原调查组组长刘茂军因职务变动，2022 年 7 月 4 日，经市政府批准调整为大朗公安分局局长梁国沛担任组长，同时邀请涉事车辆登记所在地浙江省杭州市人民政府派员参加事故调查工作。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验、调查询问、检测鉴定和综合分析等，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应急处置、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

人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的突出问题，提出了事故防范措施建议。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涉事车辆情况

浙 A61D82 号重型仓栅式货车，登记所有人：杭州宏跃物流有限公司（住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大世界五金城 5 幢 B-3 室），实际所有人：王宾林。注册日期：2022 年 5 月 31 日，检验有效期至：2023 年 5 月 31 日，总质量：18000kg，称重总重：12820kg，核定载质量：9900kg，外廓尺寸：9000×2550×4000mm，强制报废期限：2037 年 5 月 31 日，《道路运输证》发证日期：2022 年 6 月 8 日，有效期至：2025 年 6 月 8 日，经营范围：普通货运，投保公司：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第三者保险限额：100 万元。经公安交通管理综合信息平台查询，浙 A61D82 号重型仓栅式货车近三年现场违法信息记录 1 条，已处理，该车已安装卫星定位、行车记录仪。

（二）涉事单位和人员情况

1.杭州宏跃物流有限公司，主体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大世界五金城 5 幢 B-3 室，法定代表人：於秀武，一般经营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生鲜乳道路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2020 年 12 月 21 日，取得《道

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许可经营项目：普通货运，证件有效期：2030年12月21日。

2.王宾林，男，汉族，户籍地址：河南省博爱县，浙A61D82号牌重型仓栅式货车实际所有人、肇事驾驶员，持B2型机动车驾驶证（初次领证日期：2012年2月23日，有效期至2028年2月23日），2022年5月21日，取得《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有效期至2028年5月21日，从业资格类别：经营性道路货物运输驾驶，2022年5月31日，与杭州宏跃物流有限公司签订《车辆挂靠经营合同》¹，约定每年向杭州宏跃物流有限公司缴纳1200元的挂靠费用，自营货运，自负盈亏。经公安交通管理综合信息平台查询，王宾林无历史事故记录，近三年共有1条违法信息记录，已处理。

3.黄秋云，女，汉族，户籍地址：广东省高州市，居住在犀牛陂村。

4.杜容与，男，汉族，户籍地址：广东省高州市，现居住在犀牛陂村，系黄秋云孙子。

（三）检验鉴定情况

1.事发后，公安交警部门对王宾林的尿液进行现场吸毒检测，结果呈阴性。

¹ 杭州宏跃物流有限公司为该车辆办理有关手续，建立车辆档案，负责协助办理年审、季审、保险、营运证年审和过户等业务，王宾林自行组织货源、自负盈亏和负责对车辆进行维修保养；若杭州宏跃物流有限公司接到运输订单，将由该公司安排司机完成订单。

2.公安交警部门委托广东康怡司法鉴定中心对涉事车辆驾驶人和死者血液中乙醇含量、车辆安全技术性能、死者死亡原因、伤者伤情等情况进行检测鉴定，得到如下意见：（1）送检的王宾林、黄秋云血液中均未检出乙醇成份；（2）涉事车辆浙 A61D82 号重型仓栅式货车的安全技术性能检测均符合相关要求项；（3）黄秋云符合交通事故致全身严重多发伤并发创伤失血性休克死亡；（4）杜容与全身多处外伤，损伤程度评定为轻微伤。

（四）事故现场情况

1.天气情况。事发当天，星期一，天气：晴天，视线良好，能见度良好。

2.道路情况。事故现场位于东莞市大朗镇犀牛陂村水厂路 60 号对出路段，事故路段为村道，水泥路面，道路平直，呈南北走向，南往塘督路，北往美景西路，事故路段路面干燥，路宽 900cm，路面无标志标线，事发时为早上。

3.车辆痕迹。浙 A61D82 号重型仓栅式货车车头与右侧轮胎与行人身体发生碰撞痕迹，右侧轮胎下方有血迹，道路上无明显刹车痕迹。

（五）货物源头情况

2022 年 6 月 12 日，王宾林从“省省回头车”网约车平台上接到拉货订单，因平台预约超时，后来货主私下联系王宾林，约定运

费 400 元（未结算）。2022 年 6 月 13 日，王宾林驾驶浙 A61D82 号重型仓栅式货车从塘厦镇四黎南路 52 号拉货开往到东莞市大朗镇犀牛陂村水厂路，事发时，该车装载废旧塑料，称重总重 12820kg，货物重量 5180kg，未超载。

二、事故发生经过和救援、善后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22 年 6 月 13 日 10 时 47 分许，王宾林驾驶浙 A61D82 号重型仓栅式货车行驶至东莞市大朗镇犀牛陂村水厂路 60 号路段，因前车减速调整车身转弯，王宾林刹停车等候，7 秒后，起步行驶时与车头右侧横过马路倒垃圾的黄秋云、杜容与两人身体发生碰撞，造成黄秋云、杜容与受伤被送往医院救治。2022 年 6 月 13 日 15 时，黄秋云经抢救无效死亡。

（二）事故应急救援处置情况及评估

2022 年 6 月 13 日 10 时 54 分，大朗公安分局指挥中心接事故报告。大朗交警大队值班大队领导张泰宾带领值班民警陈伟强、李勇强于 11 时 40 分到达事故现场，开展现场防护、调查询问、应急救援等各项工作。12 时 50 分，现场处置完毕，清理现场后恢复交通，暂扣肇事车辆 1 台。14 时 30 分，市公安交警支队值班领导黄小龙副支队长、监察室主任唐辉、大朗公安分局政委黄志强、副局长黄焕源以及应急、交通、城管等部门相关领导到事故现场召开现场会并提出研判意见。

公安、交警、应急、交通、城管、医疗等职能部门在开展此次道路交通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的过程中做到信息报告及时,未出现迟报、瞒报、漏报的情况;实施应急救援措施得当,应急救援过程中未发生二次事故。经评估,此次事故相关部门的救援队伍反应迅速,应急救援处置及时、合理有效。

(三) 事故善后处理

事故发生后,公安交警部门成立事故善后处理工作小组,全力做好死者家属安抚工作,事故各项善后工作平稳有序开展,2022年7月21日,王宾林与死者家属达成赔偿协议,签订刑事和解协议,已先行赔付死者家属10万元,后续善后费用保险理赔中。黄秋云遗体于2022年7月5日火化。事故发生至今,未引发上访等群体性事件,善后处置得当。

2022年7月15日,大朗交警大队出具的《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第441903120220000078号)载明,王宾林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²的规定,负此次事故的主要责任;黄秋云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六十二条³的规定,负此次事故的次要责任。杜容与不负此事故责任。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机动车驾驶人应当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文明驾驶。

3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二条 行人通过路口或者横过道路,应当走人行横道或者过街设施;通过有交通信号灯的人行横道,应当按照交通信号灯指示通行;通过没有交通信号灯、人行横道的路口,或者在没有过街设施的路段横过道路,应当在确认安全后通过。

三、事故直接经济损失及伤亡情况

(一) 人员伤亡情况

事故共造成 1 人死亡，1 人受伤。情况如下：

1.死者黄秋云，于 2022 年 6 月 13 日在东莞市中西医结合医院抢救无效死亡。经广东正航司法鉴定中心检验，证实黄秋云符合交通事故致全身严重多发伤并发创伤失血性休克死亡。

2.伤者杜容与，于 2022 年 6 月 14 日已康复出院。经广东正航司法鉴定中心法医临床司法鉴定中心检验，证实杜容与损伤程度为轻微伤。

(二) 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截至目前，本次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约 92 万元。

四、事故原因及性质

按照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四不放过”原则，事故调查组经过调查询问和现场勘查等，收集和掌握了大量第一手资料，基本查清了事故原因和性质。

(一) 事故直接原因

1.王宾林驾驶机动车未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文明驾驶，对应当发现的危险情况没有发现，是导致此事故的原因之一。

2.黄秋云、杜容与未确认道路安全后通过，是导致此事故的原因之一。

(二) 事故性质

经调查认定，东莞市大朗镇 2022 年“6·13”一般道路交通事故是一起一般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事故责任事故。

（三）相关单位及人员履职情况

1.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大朗大队。作为事故辖区道路交通管理执行机关，在市交警支队的指导下对辖区道路交通实行统一管理，负责查处各类交通安全违法行为，维护辖区道路交通秩序。2022 年以来，共查处交通违法行为 6.4 万余宗，暂扣机动车 5014 辆，其中查扣摩托车 2548 辆、电动车 1766 辆、汽车 700 辆；查处酒驾 554 宗（饮酒驾驶 347 宗、醉酒驾驶 207 宗）；治安拘留 83 人，刑事拘留 6 人，直接取保候审 265 宗。

2.东莞市交通运输局大朗分局。作为事故辖区道路运输主管部门，负责辖区内道路运输、交通运输综合执法等工作，严查各类交通运输违法违规行，确保行业秩序平稳。2022 年以来，以“两客一危一重一面”、超限超载、非法营运等为重点，严查各类交通运输违法违规行为，共开展联合行动 70 余次，巡查公路 2000 多公里，查处运政案件 28 宗（含货车违法 5 宗、大客车违法件 16 宗，驾培违法案件 5 宗，非法货运案件 1 宗，非法客运 1 宗，）、治超案件 100 宗，“一超四罚”案件 22 宗。

3.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大朗分局。作为事故辖区人行道管理养护、路面保洁管理过程中的安全监管工作以及负责城乡生活垃圾处理工作的管理部门。2022 年以来，对该路段共出动 652

人、开展环卫普扫 227 次、修剪树木 32 棵，城管分局和犀牛陂村委会多次联合行动，共出动执法人员 210 人次，整治占道经营 32 宗次、乱摆卖 72 宗次。

4.大朗镇犀牛陂村村民委员会。作为事故辖区村委会，大朗镇犀牛陂村对辖区内道路交通安全宣传、养护、隐患排查治理、基础设施建设等工作的管理。2022 年以来，全村共整治危险路段 5 处，设置安全警示标志牌 10 块和交通指示牌 12 块，修复破损道路共 30 处，修复破损道路 15 条。

5.杭州宏跃物流有限公司。作为浙 A61D82 号牌重型仓栅式货车机动车登记所有人，未落实日常安全生产监管责任，未建立安全管理档案和安全情况报告制度，未对从业人员进行教育和培训，并记录考核情况，且非法出租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

6.王宾林。作为浙 A61D82 号牌重型仓栅式货车实际所有人、驾驶员，违反了“机动车驾驶人应当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文明驾驶”的规定。

五、事故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等有关规定，建议对东莞市大朗镇 2022 年“6·13”一般道路交通事故有关责任单位及人员作如下处理：

（一）对相关单位、人员的责任认定和处理建议

1.杭州宏跃物流有限公司，非法出租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给王宾林，建议东莞市交通运输局大朗分局对该公司违规行为依法查处。对该公司未落实有关安全生产管理，建议东莞市交通运输局大朗分局函告属地交通运输部门依法对其进行处理。

2.王宾林，作为浙 A61D82 号重型仓栅式货车的驾驶员，驾驶机动车未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文明驾驶，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之规定，王宾林对事故负主要责任。其涉嫌交通肇事，7月15日，交警部门对王宾林采取刑事拘留强制措施（7月22日，交警部门对王宾林采取取保候审强制措施，并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二）建议免于追究责任人员

鉴于当事人黄秋云在事故中死亡，建议免于追究其责任。

（三）其他建议

事故涉及法律责任，如构成民事侵权等责任，建议当事各方通过法律途径解决。

六、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各行业主管部门及相关职能部门应当认真汲取本次事故教训，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一系列决策部署，牢固树立科学发展、安全发展理念，健全完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高度重视道路交通安全，强化道路交通安全执法，严密防范类似事故的

发生。

（一）加强隐患排查，严厉打击各类交通违法行为。各有关部门要贯彻落实系统防范化解道路交通安全风险工作任务，针对事故暴露出的问题加强隐患排查和执法检查等措施。公安、交通部门深入排查运输企业安全隐患，进一步加强重点车辆源头管控。一是积极开展联合执法，以“两客一危一重一面”、超限超载、非法营运等为重点，严查各类交通运输违法违规行爲，确保行业秩序平稳；二是要督促运输企业对重点车辆和驾驶人进行严格把关，杜绝不符合安全标准的车辆和不具备合法从业资格人员进入道路运输市场；三是开展在用重点车辆安全技术检验和驾驶人资格审验，发现道路运输企业及重点车辆驾驶人实施违法行为、存在安全隐患或发生交通事故的，坚决予以依法查处。

（二）加强对驾驶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管理。公安、交通部门要督促运输企业压实企业主体责任，加强对从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一是吸取事故教训，加强从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和培训，要求各运输企业结合实际，强化从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掌握本岗位安全操作技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向的责任和义务；二是强化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的执行力，督促各运输企业在制定有关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之后，要建立完善日常考评和检查机制，重点是督促从业人员严格遵守和执行，确保安全责任落实到位。

（三）加强交通安全基础设施建设。公安、交通和城管部门联合属地村委会要针对事故发生路段完善交通标牌、标识、标线以及路边安置的垃圾处理点等设施建设问题科学管理，防止行人、非机动车随意横穿；研究在事故发生路段周边的合适位置设置限速标志，前方设置减速带、爆闪灯等安全提示设施；对道路边设置的生活垃圾处理点科学合理安排安置。通过全面排查事故发生路段道路交通安全基础设施隐患，采取正确科学的措施，确保道路隐患排查治理落实落地。

（四）强化交通安全的宣传教育。公安、交通部门要充分利用双微平台、省、市主流报纸、电视、交通安全宣传刊物门户网站对不落实的运输企业予以曝光。要针对辖区交通违法、事故特点以及风险隐患，深化交通安全宣传，加强农村群众、外来务工人员、50 岁以上年龄段人群等重点群体宣传教育，开展交通安全进驾校活动，做到精准靶向宣传。各有关部门要深入全镇各机关单位、农村、学校、社区、驾校、厂企等，开展交通安全宣传阵地建设。通过传统媒体滚动播放道路交通公益宣传片，发挥新媒体作用，加强宣传教育，提升群众道路交通安全素质。